关于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2020年11月18日发布的《关于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对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基金合同修改涉及根据监管规定取消分级机制，并据此就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场内简称：银行A端，基金代码：150249）与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场内简称：银行B端，基金代码：150250）的终止运作，包括终止上市与份额折算等后续具体操作做了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与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并终止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与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的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与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折算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5日

融通中证精准医疗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新增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及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蚂蚁（杭州）”）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0年11月 25日起，融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蚂蚁（杭州）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及参加蚂蚁（杭州）正在开展的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销售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转换业务的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融通中证精准医疗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代码：161629。

二、费率优惠内容：

1、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蚂蚁（杭州）指定平台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最低至1折优惠，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期限以蚂蚁（杭州）的活动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的业务公告。

2、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关于本次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请以蚂蚁（杭州）的最新活动公告为准。

三、其他提示：

1、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投资者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融通基金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蚂蚁（杭州）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蚂蚁（杭州）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fund123.cn；

客服电话：400-0766-123。

2、融通基金　网址：www.rtfund.com；

客服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泰柏瑞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自2020年11月25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通过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赎回华泰柏瑞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泰柏瑞医疗健康，基金代码：005805）的投资者给予赎回费率优惠。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泰柏瑞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05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基煜基金渠道赎回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三、适用期限

自2020年11月25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四、费率优惠内容

在上述优惠期间，执行以下新的费率优惠方案：凡通过基煜基金申请赎回（包含转换转出）上述基金的投资者，赎回费率享有如下优惠。

持有期限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持有期＜7天	1.50%	1.50%
7天≤持有期＜30天	0.75%	0.75%
30天≤持有期＜90天	0.50%	0.375%
90天≤持有期＜180天	0.50%	0.25%
180天≤持有期＜365天	0.50%	0.125%
365天≤持有期＜730天	0.25%	0.0625%
持有期≥730天	0	0%

上述优惠后的赎回费用将100%归入基金资产，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如发生调整，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001或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5日

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14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安和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1月1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5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0,272,417.8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1月26日
除息日	2020年11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1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0年11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11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11月28日起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运作期内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0年11月2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查询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若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25日

国联安恒利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恒利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恒利6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99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国联安恒利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联安恒利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1月1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恒利63个月定开债券A	国联安恒利63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999	00800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91	1.035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21,745,059.17	9,391.7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8	0.33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1月26日
除息日	2020年11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1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0年11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因持有期限日份额确认日开始计算。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11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自2020年11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现金红利款将于2020年11月2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相关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0年11月26日）最后一次选择或更改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时到相关销售网点查询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前到相关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5）咨询办法

①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

②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2020年11月18日发布的《关于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对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信诚中证500份额场内简称：信诚500，基金代码：165511；信诚中证500A份额场内简称：中证500 A，基金代码：150028；信诚中证500B份额场内简称：中证500 B，基金代码：150029）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基金合同修改涉及根据监管规定取消分级机制，并据此就信诚中证500A份额与信诚中证500B份额的终止运作，包括终止上市与份额折算等后续具体操作做了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信诚中证500A份额与信诚中证500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信诚中证500份额，并终止信诚中证500A份额与信诚中证500B份额的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信诚中证500A份额、信诚中证500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信诚中证500A份额、信诚中证500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信诚中证500A份额与信诚中证500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为信诚中证500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折算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5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2020年11月18日发布的《关于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对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信诚金融份额场内简称：信诚金融，基金代码：165521；信诚金融A份额场内简称：金融A，基金代码：150157；信诚金融B份额场内简称：金融B，基金代码：150158）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基金合同修改涉及根据监管规定取消分级机制，并据此就信诚金融A份额与信诚金融B份额的终止运作，包括终止上市与份额折算等后续具体操作做了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信诚金融A份额与信诚金融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信诚金融份额，并终止信诚金融A份额与信诚金融B份额的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信诚金融A份额、信诚金融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信诚金融A份额、信诚金融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信诚金融A份额与信诚金融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为信诚金融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折算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5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2020年11月18日发布的《关于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对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础份额简称：信诚医药（165519）；分级基金简称：医药800A（150148）、医药800B（150149））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基金合同修改涉及根据监管规定取消分级机制，并据此就信诚医药A份额与信诚医药B份额的终止运作，包括终止上市与份额折算等后续具体操作做了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信诚医药A份额与信诚医药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信诚医药份额，并终止信诚医药A份额与信诚医药B份额的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信诚医药A份额、信诚医药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信诚医药A份额、信诚医药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信诚医药A份额、信诚医药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为信诚医药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折算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5日

中信保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盛世蓝筹
基金主代码		5500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06月0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信保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1月2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2.457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59,549,457.7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39,887,364.4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7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0年第2次分红

注：根据中信保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25%。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1月26日
除息日	2020年11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1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20年11月26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分红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前未在相应的销售网点进行分红方式选择的投资人适用于现金红利分红方式。

(3)咨询办法：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5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有关条款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33只公募基金就参与存托凭证投资事宜修订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主要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提示等。本次修订后的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将自2020年11月25日起正式生效。现就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修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改涉及的基金

本次修改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33只公募基金，基金名单详见本公告附表。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内容说明

1、基金合同涉及修改内容

（1）“投资范围”部分增加了“存托凭证”

以宝盈睿丰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投资范围修改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较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投资于创新主题上市公司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投资于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2）“投资策略”部分增加了“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以宝盈睿丰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投资策略增加内容如下：

“本基金将结合宏观经济状况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景气度，关注发行人基本面情况、公司竞争优势、公司治理结构、有关信息披露情况、市场估值等因素，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办法，选择投资价值高的存托凭证进行投资，谨慎决定存托凭证的标的选择和配置比例。”

（3）“投资限制”部分增加了存托凭证的投资限制

以宝盈睿丰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投资限制增加内容如下：

“（1）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投资于创新主题上市公司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22）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4）“估值方法”部分增加了存托凭证的估值方法

以宝盈睿丰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估值方法增加内容如下：

“7、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5）基金合同增加了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提示内容

以宝盈睿丰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基金合同“前言”部分新增的风险提示内容如下：

“七、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可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等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托管协议涉及修改内容

各基金托管协议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已根据相应基金合同的修改一并调整。

3、本次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三、上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自2020年11月25日起生效，修改后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文本将于同日在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规定网站披露。同时，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相应更新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规定网站。

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网址如下：

本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byfunds.com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网址：http://eid.csrc.gov.cn/fund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附件：本次涉及修改的基金名单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5日

附件：本次涉及修改的基金名单

序号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1	213008	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1075	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213007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1487	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1915	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8227	宝盈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1128	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1543	宝盈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0674	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3715	宝盈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8672	宝盈祥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8336	宝盈祥裕增强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6398	宝盈祥颐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1358	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0639	宝盈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9419	宝盈祥明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8324	宝盈祥利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9223	宝盈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00924	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00794	宝盈睿丰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006147	宝盈融源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05962	宝盈人工智能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06675	宝盈品牌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08303	宝盈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00698	宝盈科技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002482	宝盈互联网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213001	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213006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001877	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213002	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010128	宝盈发展新动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009491	宝盈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213003	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万家民安增利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启运作并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万家民安增利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成立于2019年7月31日，并于2020年8月28日起暂停运作。

根据《万家民安增利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和基金管理人2020年8月28日发布的《关于万家民安增利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到期后暂停运作、不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0年11月27日起重启本基金的运作并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民安增利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民安增利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4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万家民安增利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万家民安增利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开放申购起始日	2020年11月27日
开放赎回起始日	2020年11月27日
开放转换起始日	2020年11月27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万家民安增利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万家民安增利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7488　　007489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是　　是

2.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相关业务办理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0年11月27日至2020年12月24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

本基金自2020年12月25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提前结束或延长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时，通过本基金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3）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明。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者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群体范围。特定投资者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费率	广发养老金融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24%	0
100万元≤M＜500万元	0.12%	
M≥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其他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费率	广发养老金融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48%	0
100万元≤M＜500万元	0.24%	
M≥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养老金客户/特定投资者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群体范围。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涉及金额、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基金时缴纳申购费），投资者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